**营运部发【2023】 046号 签发人：刘晓清**

**关于门店铺货事项规定**

各部门、门店：

由于仓库与西部合并，现进行工作调整，由原商品部更改为营运部负责门店每天铺货。现特将门店每天临时铺货需求提交时间做出如下调整，请各门店遵照执行！

1. 紧急铺货
2. 每天门店紧急铺货需在11点之前汇总以表格形式

发送营运部王倩倩（每次不超过6个品种），过时将在第二天处理（表格内容：门店ID、货品ID、数量）。

1. 当日无法铺货的门店请店间调拨。
2. 门店铺货登记
3. 门店每天需在11点之前完成要货计划，营运部11

点准时导出门店铺货登记表。（仓库每天只处理当日写要货计划门店的需求）

1. 当日11点之后录入的要货计划概不处理。
2. 备注
3. 请各门店在写要货计划时特别注意货品ID和要货

数量不要混淆，以免造成铺货数量错误及库存超额。

此铺货事项规定从签发之日起开始执行，请知悉！

 营运部

 2023年3月13日

**主题词：关于 门店铺货 事项 规定**

**拟稿：王倩倩 核对：王四维**